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字第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承駿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18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。茲因該案所查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等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12月19日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12月18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可憑，並經本院查核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無訛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其上沾附有甲基安非他命、
03 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等成分一節，有交通部民用
04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
05 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故該等成分核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
06 而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7 予以沒收銷燬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。另因前開扣案物上所附著之微量毒品事實上無法完
09 全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均應一體視為第二級
10 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沒收銷
11 燬；至送鑑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12 燬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14 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鄭涵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玻璃瓶吸食器	1個	檢出其上沾附有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等成分。	111年度藍字第2447號，見執聲卷第2頁至第3頁。